



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 和团籍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附属单位团委：

为全面贯彻落实好《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中青发〔2017〕3号）、《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中青发〔2017〕5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夯实学校团的基层基础，加强团员队伍思想建设、严格团的纪律、规范团员管理，现就 2023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和团籍注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开展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30 日

二、评议对象

团员教育评议的对象为石河子大学全体共青团员。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应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可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自愿参加者不限。

三、团员教育评议

（一）主要内容和流程

团员教育评议采用学习教育、自我评价和组织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团员的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作出综合评价，并

通过评优和处理等方式，达到激励团员、整顿队伍、纯洁组织的目的。

1.学习教育

在团员教育评议中，团支部要组织团员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团实施纲要》《关于改革创新高校共青团工作 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引领实效的若干措施》《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不断提升团员的政治素质和思想素质。结合团中央《面向广大团员和青年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团支部专题学习工作指引》，每名团员围绕在评议年度内的个人表现、发挥团员作用情况等撰写自我评价材料。

2.自我评价

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一般应召开支部大会，团员人数较多的支部，可先由各团小组会议开展评议并提出初步评议意见后，提交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到会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评议。每名团员根据学习教育情况和所准备材料进行自我评价；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

3.组织评议

以支部为单位对所有团员进行测评投票，支部委员会综合个人自评、团员互评和测评投票结果，结合团员日常表现，

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委员会批准，并做好评议结果的运用。

（二）团员评议等次

团员评议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团员数量应控制在参加评议团员人数的30%以内。

对评议等次为优秀的团员，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团组织应结合实际予以奖励，学校各级团组织评选表彰的优秀团员，应从上一学年度评议为优秀的团员中产生；对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团员，应由支部书记进行谈话，予以教育帮助；对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团组织要对其进行教育帮助，限期改正。三至六个月后，对能够接受团组织批评教育，反省自身错误，有明显改进的团员，再次进行团员评议；对不接受教育帮助或经教育帮助仍不改进的团员，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批准。

四、团员年度团籍注册

团籍注册是对团员团籍的连续认定，是实行团员证制度、形成团员管理新体制的关键环节。同时，团籍注册也是团组织掌握和了解团员履行义务、参加活动情况的重要途径，是团员管理的关键环节。

1.年度团籍注册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应结合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进行，根据团员评议结果，给予注册、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

2.对团员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以上的团员，由各院级团委在其团员证“团籍注册”栏内填写注册时间、评议等次，并加盖注册印章。

3.对团员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各院级团委应当对其暂缓注册三至六个月。暂缓注册期后，对再次评议等次为合格的团员，及时给予注册；评议等次依然为不合格的团员，依照团员教育评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不予注册。

4.受团内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处分的团员，如能正常参加团的活动，按时交纳团费，一般可予以注册；受留团察看处分的团员，留团察看期间，其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留团察看期满后，恢复了团员权利的，将团员证发还本人并及时注册；受开除团籍处分的团员，不再为其注册，其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上级委员会备案。

5.基层团组织要认真做好流动团员团籍管理工作。流动团员外出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在原团组织参加团员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团员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六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将组织关系转入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应的团组织，并参加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

6.年度团籍注册后，团支部要根据注册情况修订团员花名册，并及时将注册情况向各院级团委作出书面报告。未参加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的团员，不得参与团内各类评优和“推优”。

7.年度团籍注册情况可通过“智慧团建”系统记载、录入，团员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不用进行线上年度团籍注册，等三至六个月暂缓注册期结束后，及时进行注册。

五、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在团内进一步倡导批评与自我批评的良好风气，形成团内的民主监督机制。

（二）评议工作要突出重点，扎实推进。各单位要指导所属团支部，严格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好今年的团员教育评议和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要从解决本单位当前服务团员青年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入手，从服务团员青年的每一件小事做起，要丰富活动载体，充分调动广大团员参与的积极性，把团员教育评议和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作为团的基层建设工作的一项常规性、基础性工作抓好抓实。

（三）团员教育评议和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是各级团组织及团员参与共青团组织评优的重要依据。各团支部必须对活动情况进行详细记载，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各单位要对评议工作进行检查。校团委将对各单位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情况予以抽查。

（四）团员教育评议和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请于12月30日前完成，《石河子大学团员教育评议表》《石河子大学团员教育评议总结表》各单位留档，12月30日前将《石河子大学团员教育评议汇总表》电子版材料报校团委，打包

发送至 Shztwjzjz2023@163.com。

联系人：马永泽 库勒米拉·喀得尔别克

电 话：2058033

邮 箱：Shztwjzjz2023@163.com

- 附件：1.团员评议等次的条件要求
2.石河子大学团员教育评议表
3.石河子大学团员教育评议总结表
4.石河子大学团员教育评议及团员年度团籍注册
情况汇总表

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

2023年12月21日



团员评议等次的条件要求

优秀团员的主要条件为：

（1）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2）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

（3）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

（4）自觉遵守团章，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强烈的团员意识和荣誉感；

（5）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具有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6）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7）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合格团员的主要条件为：

（1）拥护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能够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

（3）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

(4) 能够执行团的决议，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

(5) 能够在学习、生产、工作及其他社会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

(6) 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热心帮助青年进步，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基本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

在评议年度内受过警告、严重警告或撤销团内职务处分，但尚没有不合格团员的各种表现的。

不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

(1) 理想信念动摇；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

(2) 团的组织意识淡漠，不能履行团员义务、不执行团的决议，长期无故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

(3) 有违法违纪行为；道德水平低下，行为失当，造成不良影响；

(4) 在评议年度内受过留团察看处分或行政处分且无明显改进。

附件 2

石河子大学团员教育评议表

院级团委：

团支部：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民 族	
出生 年月		入团 时间			团内 职务		
自 我 评 议	(可另附页)						
团支部 评议意见	团支书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学院团委 意见	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注：1.自我评议包括团员本人上一年度总结和下一年度学习生活展望；

2.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学院团委、附属单位团委存档，一份存入团员个人档案。

附件 3

石河子大学团员教育评议总结表

学 院			团支部 名称				
团员 人数		参加 评议 人数		注册 人数		暂缓注 册人数	
优秀 人数		合格 人数		基本合 格人数		不合格 人数	
团 支 部 工 作 总 结	(可另附页)						
评 议 过 程 总 结							
问 题 及 建 议							
团 支 部 意 见	团支书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学院团委、附属单位团委存档，一份粘贴入《团支部工作手册》。

附件 4

石河子大学团员教育评议及团员年度团籍注册情况汇总表

单位（盖章）：

序号	团支部名称	学生总人数	团员数	参加评议人数	注册人数	暂缓注册人数	优秀人数	合格人数	基本合格人数	不合格人数	备注
合计											

注：1.学生总人数是指团员数+青年数之和。

2.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学院团委、附属单位团委存档，一份报学校团委留档。

3.本表可转换为 Excel 提交。